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1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六期）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 截至2026年1月22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六期），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六期）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五条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经慎重考虑制定该回购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数量、用途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2、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3、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8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七）决议的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15.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54,150	0.53%	33,333,333	52,587,483	1.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3,367,571	99.47%	-33,333,333	3,550,034,238	98.54%
总股本	3,602,621,721	100%	0	3,602,621,721	100%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15.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7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54,150	0.53%	66,666,666	85,920,816	2.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3,367,571	99.47%	-66,666,666	3,516,700,905	97.62%
总股本	3,602,621,721	100%	0	3,602,621,721	100.00%

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由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A股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15.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4.58亿元，货币资金为106.73亿元。假设此次回购使用资金达100,000万元上限，按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9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09%。此外，本次回购可以在回购期内择机进行，具有一定弹性，资金支付压力较小。

因此，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江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拟自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含）150,000万元，不高于（含）250,000万元。目前该增持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并获得回复：截至2026年1月21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七、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99102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九、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1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第六期）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六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月22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694,580,493	47.04%
2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384,133,911	10.66%
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02,267,337	8.39%
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114,090,297	3.17%
5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97,662,383	2.71%
6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96,078	2.4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919,137	1.94%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7,125,607	1.31%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421,577	0.90%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4,119,560	0.67%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月22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694,580,493	47.29%
2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384,133,911	10.72%
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02,267,337	8.44%
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114,090,297	3.18%
5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97,662,383	2.73%
6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96,078	2.46%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919,137	1.95%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7,125,607	1.32%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421,577	0.90%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4,119,560	0.67%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是双方进一步合作的依据。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将以本协议为基础，根据双方实际情况，另行签署具体业务合同。具体合作内容、相关业务实施进度等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合作的业务是公司拟开展的新业务，可能受政策、市场、技术等因素影响，后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2026年1月23日，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威公司”）与中资网络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网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将充分应用大数据分析、数据挖掘等前沿科技技术，通过建设安全运营分中心方式，为深圳市属国资国企提供网络安全运营支撑，同时开拓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关键基础设施等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的网络安全运营支撑，以及集成、咨询、运维、人才培养等安全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规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协议对手方

名称：中资网络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0号院2号楼1、2、3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PMQ93H

法定代表人：王文胜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名称

合作方1：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方2：中资网络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按照国资国企网络信息安全在线监管平台的统一技术规范，双方合作完成深圳市国资国企网络信息安全在线监管平台及安全运营分中心建设，形成相互协同、共同联动、共建共享的网络安全治理体系，实现所属国资国企网络信息安全水平的整体提升。

（三）合作方式

建立双方部门衔接落实制度，双方明确负责项目实施的机构和人员，加强相互间的协作与衔接，抓好合作事项的落实。

（四）双方主要责任、权利和义务

1.天威公司遵循政策要求和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安全运营中心管理规范，负责深圳市行政区划内的市场拓展和商务关系维系，负责平台安全业务产品的市场销售，合同订立、部署实施工作，负责业务对接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安全运营（深圳）分中心。

2.中资网安负责提供国资国企网络信息安全在线监管平台相关的设备及技术服务支持的产品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侧设备、安全运营服务等技术支撑和培训），并提供配套的产品、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业务培训服务；提供深圳市国资国企网络信息安全监管数据的监测分析、通报预警、应急处置和平台后续运行维护等服务。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6年1月23日，终止日期为2028年1月23日，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协议期满时，双方协商确定协议延续期限及具体内容，另行签署。

（六）争议解决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天威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重大依赖。本次签署的战略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并未涉及具体的合作事宜，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业务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次合作符合公司新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开展国资国企网络安全在线监管领域的业务。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是双方进一步合作的依据。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将以本协议为基础，根据双方实际情况，另行签署具体业务合同。具体合作内容、相关业务实施进度等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合作的业务是公司拟开展的新业务，可能受政策、市场、技术等因素影响，后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资网络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05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易均平、贾舒涵、刘五丰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6-006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超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贾舒涵董事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董事黄志学先生当时担任公司总经理、王超先生担任公司纪委书记，上述两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经理层工作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经理层工作规则》。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06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2026年，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Minera??o Taboca S.A.（塔博卡矿业公司）、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及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预计2026年度总金额为97,630.00万元（不含税），2025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4,635.00万元（不含税），2025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1,118.99万元（不含税）。

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经2026年1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易均平、贾舒涵、刘五丰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热水采购	按市场价格定价	75.00	-	70.63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钛制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540.00	-	1,405.72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氢氟酸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206.45
	Mineracao Taboca S.A	矿石	按市场价格定价	72,800.00	-	37,913.86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按市场价格定价	1,100.00	-	3.44
	小计			74,515.00	-	39,600.1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	按市场价格定价	6400.00	651.31	6,105.6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67.00	-	291.77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8,500.00	-	935.65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9.14
	小计			8,567.00	-	1,236.5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分析费、租赁费、车辆使用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425.00	-	-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分析费、加工费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621.00	-	295.09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人资及营销服务费用、租赁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96.00	-	-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租赁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1.00	-	-
	小计			1,143.00	-	295.0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租赁费、车辆使用费及采购服务代理费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2,582.00	-	936.14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1,000.00	-	1,225.78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分析费、废水处理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200.00	-	149.67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修理、加工、循环水使用费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1,843.00	-	1,013.14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施工服务	按市场价格定价	1,250.00	-	-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委贷利息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38.19
	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及手续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100.14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培训费劳务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0.1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5.62
	北京市中色安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1.75
	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130.00	-	411.02
	小计			7,005.00	651.31	3,881.57
合计				97,630.00	651.31	51,118.99

注：2025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热水采购	70.63	50.00	0.03%	41.26%	2025年02月25日，2025-008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钛制品	1,405.72	1,485.00	0.52%	-5.34%	2025年02月25日，2025-008号公告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氢氟酸	206.45	870.00	0.08%	-76.27%	2025年02月25日，2025-008号公告
	Minera??o Taboca S.A.	矿石	37,913.86	54,000.00	14.02%	-29.79%	2025年04月29日，2025-037号公告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3.44	-		100.00%	
	小计		39,600.10	56,405.00	14.64%	-29.8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	6,105.67	6,120.00	100%	-0.23%	2025年02月25日，2025-008号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291.77	140.00	0.19%	108.41%	2025年02月25日，2025-008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935.65	7,150.00	0.62%	-86.91%	2025年02月25日，2025-008号公告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9.14	175.00	0.01%	-94.78%	2025年02月25日，2025-008号公告
	小计		1,236.56	7,465.00	0.82%	-83.4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分析费、加工费	-	65.00	0.00%	-100.00%	2025年02月25日，2025-008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分析费、加工费	295.09	1,775.00	9.40%	-83.38%	2025年02月25日，2025-008号公告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分析费	-	5.00	0.00%	-100.00%	2025年02月25日，2025-008号公告
	小计		295.09	1,845.00	9.40%	-84.0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租赁费、车辆使用费及采购服务代理费等	936.14	875.00	8.17%	6.99%	2025年02月25日，2025-008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	1,225.78	530.00	10.70%	131.28%	2025年02月25日，2025-008号公告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分析费	149.67	75.00	1.31%	99.56%	2025年02月25日，2025-008号公告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修理、加工、循环水使用费等	1,013.14	1,055.00	8.85%	-3.97%	2025年02月25日，2025-008号公告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	38.19	-	-	-	
	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手续费	100.14	-	2.57%	-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培训费劳务	0.12	-	0.00%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	5.62	-	-	-	
	北京市中色安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	1.75	-	-	-	
	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费	411.02	265.00	10.57%	0	2025年02月25日，2025-008号公告
	小计		3,881.57	2,800.00	33.56%	38.63%	
合计			51,118.99	74,635.00		-31.5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是市场、客户需求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2025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法定代表人：陈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叁亿叁仟陆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及稀有金属冶炼、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新材料、镁合金、电池能源材料、微合金炉料，多晶硅的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建筑安装，轻钢结构制作和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机械加工及非标制作，商品进出口贸易，房屋、场地、设备租赁劳务承包，劳务服务，职工培训，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物业服务，自购水、电，蒸汽、天然气、暖气，电信服务转售(不含专项审批)，化工产品、金属及其制品、五金交电、模具、润滑油品、实验器材、消防器材、办公用品及耗材、劳保用品、日用品销售，机电设备、备件销售及维修服务咨询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2025年末母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247,546.71万元，净资产-75,461.49万元，营业总收入57,215.26万元，净利润922.68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持有公司201,916,80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9.99%，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由于本公司由控股股东部分改制上市而来，辅助生产部分均留在母体，故水电汽、计量器具外协检验、综合服务、土地租赁等交易必然形成关联交易。本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水电汽、综合服务及土地租赁等；本公司也向控股股东收取加工费和分析检测费用，均以市场定价原则进行收取。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履约风险较小。

（二）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法定代表人：李文斌